

# Q/LCM

## 丽江程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CM 0002 S—2022

代替 Q/LCM 0002 S-2019

### 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70025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07月 08日

云南省食品

备案号: 5

备案日期:

2022-07-08 发布

2022-07-13 实施

丽江程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

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新鲜的重瓣红玫瑰花、玫瑰茄、菊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金雀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代代花等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或（不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我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，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的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LCM 0002 S-2019

本标准由丽江程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吴映川、段旻燕

安全企

307

年

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的重瓣红玫瑰花、玫瑰茄、菊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金雀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代代花等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或（不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按加工工艺及产品形态不同分为：重瓣红玫瑰花、玫瑰茄、菊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金雀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代代花（花朵代用茶）；重瓣红玫瑰花、玫瑰茄、菊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金雀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代代花（花瓣代用茶）；重瓣红玫瑰花、玫瑰茄、菊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金雀花、槐花、桂花、代代花（花粉代用茶）。

## 4 原辅材料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鲜花：应新鲜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冲泡后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形态，无蛀虫、无霉变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业标准  
S-  
月

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	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10.0	GB 5009.4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1.6	GB 5009.12

##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农药残留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乐果, mg/kg	≤	1.0	GB 5009.20
敌敌畏, mg/kg	≤	0.2	
二氧化硫 (以 SO <sub>2</sub> 计), g/kg	≤	0.5	GB 5009.34
其他农药残留	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	

#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#### 5.2 抽样

备案

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5kg，抽样量 600g，样品分为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成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库内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，产品贮存时不得与地面接触，应离墙、离地。

章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7月11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7月11日